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余姿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余姿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僅提出上開門號之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用帳單等，惟未有相對人申請上開門號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以釋明兩造間確有電信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聲請人於同年6月9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